



**Built to Lead**

立即發表：2016年1月20日

州長安德魯 M.葛謨

州長葛謨宣佈保護紐約州變性人士不受歧視的法案近日生效

**2015年10月，州長葛謨成為全國第一個行政人員，發佈全州範圍條例，禁止騷擾和歧視性別認同、變性身份或性別焦慮症**

[此處閱讀新法案](#)

州長安德魯 M.葛謨今天宣佈，紐約州人權處已通過了禁止歧視和騷擾變性人的新規定。法規從今天生效，確保變性人受到州人權法律的保護。所有的公共和私人雇主、住房提供者、企業、債權人和其他人應該知道，對變性人的歧視是非法的，紐約州任何地方均不允許發生。

州長葛謨於十月首先提出這些條例，這是首位頒佈全州規定，禁止騷擾和歧視的性別認同、變性身份或性別焦慮症人士的州長。

“我們今天發送的資訊是清晰有力的，紐約將不會容忍對變性人的歧視，”州長葛謨說。“騷擾或歧視任何人是絕不能容忍的，變性者群體已經在很長的時間內，受到二等公民對待。這是基本正義的問題，我感到自豪的是紐約繼續引領前進的方向。”

紐約州具備根據人權法規規定，保護變性人的權利的悠久歷史。紐約是全國第一個制定反歧視人權法案的州。該法於1945年頒佈的，讓每一個公民有“平等機會享受完整的和富有成效的生活。”覺得被騷擾或歧視的個人，可以向州法院或紐約州人權處投訴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這些投訴由全州各地的區域辦事處立即進行調查。

根據州法定，該部門擁有法定權力頒發根據人權法的規定。規定確定人權出將接受和處理人權法的投訴，指稱因性別認同的歧視，根據性別和殘疾保護類別基礎，為全體紐約人提供關於對跨性別人士非法歧視的重要的資訊。

如果人權處決定有理由相信已發生騷擾或歧視，人權專員將在公開聽證後作出裁決，並判決授予工作、住房或其他利益、各方面的薪酬、補償性精神損失賠償、民事罰款和處罰，並可能還規定政策的改變和適當的培訓。民事罰款和罰金可高達\$ 50,000，或，如果歧視被認定為“任性，肆意或惡意”的，則可高達\$ 100,000，和聯邦法律不同的是，向個人作出賠償損失數額不封頂。

###

網站[www.governor.ny.gov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) 有更多新聞  
紐約州 | 行政辦公室 | [press.office@exec.ny.gov](mailto:press.office@exec.ny.gov) | 518.474.8418